

证券代码：600870

证券简称：ST 厦华

公告编号：临 2019-050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股票在 2019 年 6 月 18 日、6 月 19 日、6 月 2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 6 月 18 日、6 月 19 日、6 月 2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询问。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鉴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被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前几年公司一直处于形成稳定盈利模式的转型期，公司盈利能力较弱，归属于

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可能导致投资者难以判断公司前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自2019年4月9日起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目前，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四）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五）经核实，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0日